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综合股：

我单位拟对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采购预算为 259600 元。本项目采购内容是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两辆新能源混动皮卡车，用于更新我队执法执勤车辆，保障交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因该项目所购置的符合车辆的生产方都是大型企业，大多数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不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有关标准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申请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 9 月 30 日

